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关于市中区土主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
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土主镇：

你镇《关于市中区土主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乐中土府〔2025〕15号）收悉。受省政府委托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镇红斗村5组，红岩村4组，红和村1组、3组，土门子村8组共计0.1991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0.0211公顷，林地0.1388公顷，园地0.021公顷，其他农用地0.0182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作为市中区土主镇2025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镇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，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附件：市中区土主镇 2025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
地情况明细表

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10 月 20 日

附件

市中区土主镇 2025 年第 2 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(社区)	组(社)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未利用地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
1	红斗村	5 组	0.0709	0.0709	0.0001	0.0646			0.0062	
2	红岩村	4 组	0.0347	0.0347		0.0301			0.0046	
3	红和村	1 组	0.0101	0.0101	0.0044	0.0047			0.001	
4	红和村	3 组	0.0624	0.0624	0.0166	0.0394			0.0064	
5	土门子村	8 组	0.021	0.021			0.021			
合计			0.1991	0.1991	0.0211	0.1388	0.021		0.0182	

备注：“农用地”一栏中的“其他”是指按国标三大类中的一级类中除耕地、园地、林地、草地外的其他农用地。

